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94號

114年5月27日辯論終結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胡博森

被告 微音符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雅筑

麥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99,2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4,08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99,2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李嘉祥，其並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向本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原告114年5月13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陳報狀、財政部114年4月7日台財庫字第11403639970號函、原告第17屆董事會第3次臨時常務董事會會議議事錄各1份可稽（見本院卷第10

01 5至11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  
02 准許。

03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4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  
06 21條為憑（見本院卷第22、28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  
07 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微音符有限公司（下稱微音符公司）於  
13 111年8月31日，以被告張雅筑、麥志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14 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  
15 至116年9月1日止，並約定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16 率加年利率2.28%計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  
17 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  
18 違約金，復於113年9月27日變更契約內容為自113年10月1日  
19 至同年12月1日止，寬限期3個月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自  
20 114年1月1日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微音符公司復於113年  
21 9月27日，以張雅筑、麥志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  
22 款額度300萬元，約定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14年9月30日  
23 止，逕由微音符公司出具借據申請分批動用，並按年利率3.  
24 925%計息，微音符公司繼而分別於113年10月14日、同年月  
25 28日，以借據向原告借款150萬元、150萬元，借款期間分別  
26 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114年1月14日止、自113年10月28日起  
27 至114年4月28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  
28 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  
29 約金。詎微音符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月13日，迄今尚積  
30 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張雅筑、麥志豪  
31 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

01 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附表  
02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10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11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  
12 書、更換印鑑申請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營業單位  
13 放款交易歷史檔資料各3份、授信動用申請書2份、放款利率  
14 歷史資料表、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週轉金貸款契約各1份為  
15 證（見本院卷第19至63、117至121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  
16 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  
18 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4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25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6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27 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  
28 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  
29 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微音符  
30 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

01 律明文，微音符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張雅筑、麥志豪為前  
02 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3 任。

04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

0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0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9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44,088元，爰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2 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13 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  
1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簡 如

22 附表：

23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期間及利率(民國/%)
1	1,239,377元	同左	自114年1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4	自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0%
2	1,181,197元	同左	自114年1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3.925	同上
3	1,178,713元	同左	自114年1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3.925	同上
合計	3,599,287元				